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699號

原告 洪秀華

被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KELLY LEE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112年3月31日以112年度抗字第219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5萬2,730元，業經確定，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1,884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霍薇帆